115年度

左流右新 護肺顧心



10/1起 第一階段對象

- 65歲以上長者
-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(新增公共衛生師)
- 55歲以上原住民
- 孕婦
- 提供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公費流感疫苗
- 滿6個月至未滿6歲且從未接種之幼兒 公費新冠疫苗
- 安養、長期照顧 (服務) 等機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
- 滿6個月以上具有潛在疾病/高風險對象
 (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≧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)
 ➡ 公費新冠疫苗另納入結核病、失能、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
- 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
- 幼兒園及*托育機構工作人員、居家托育人員 (保母)
 *托嬰中心之廚工及行政人員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

以下兩類對象僅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

- 國中小、高中(職)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
- 禽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

高雄市流感及新冠疫苗合約院所
▶https://gov.tw/SWK

11/2起 第二階段對象

- 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(含65年次出生者)